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众会字(2018)第 1375 号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耀皮玻璃”)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

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规定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耀皮玻璃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-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耀皮玻璃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编制，反映了耀皮玻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报告仅供耀皮玻璃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耀皮玻璃年度报告的必备条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(项目合伙人)

赵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杨明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